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

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56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63,719.5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39,069.64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 57,550.2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聂勇，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顺络电子（002138）、深圳新星（603978）、亚光股份（603282）、英可瑞（30071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瑞飞，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过通宇通讯（002792）、高凌信息（688175）、英可瑞（30071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贝，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新华网（603888）、同兴科技（003027）、黄山旅游（600054）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瑞飞、项目质量复核人姚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聂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勇	2024/4/12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聂勇、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瑞飞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贝，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认可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
- 3、容诚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